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包含：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肥元兴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安百苑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南京尚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南京新声大药房有限公司、南京润心大药房有限公司、南京市舟济大药房有限公司、安徽克安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神华医药（江苏）有限公司、江苏阜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国胜平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无为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亳州元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吉老百姓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安吉职工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浙江国胜医药有限公司、德清国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阜阳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肥国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泰西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同和堂藥業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与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同。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政策、发展战略及各项主要业务的控制包括资金运营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1) 控制环境

①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业务运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下设营销中心、商采中心、人事部、财务部、质量部、行政部等部门，并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监控、管理；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实行年终按业绩考核的绩效薪酬制；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实施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成效。

②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③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重大投融资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跟踪检查。

④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人事管理包括培训管理、招聘管理、薪资管理、绩效考评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对员工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的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度。

《人事管理制度》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激励和处罚机制，采用以岗定薪、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工作实绩挂钩方式，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通过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淘汰，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健全有效的奖惩机制。

⑤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树立

良好的公司内部形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赋予员工充分的权利和责任，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体现在行为上，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⑥内部的稽核与控制

为了使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会与非财会信息的准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资产存续情况及其它问题加以处理和确认；对子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⑦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在内的多维度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决策和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风险评估，由相关部门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为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营销管理

公司制定了《营销中心日常管理制度》，对市场开发及销售政策的制定、客户资信等级评价及信用管理、订单及合同管理、产品定价、产品出库及退货、收款、合同执行情况监控以及合同文档管理等流程严格规范，并以母公司安徽华人

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输出平台，子公司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零售直营平台，以子公司安徽汇达药业为供应链输送平台，以药店商学院为服务平台，实现产品输出、供应、服务一体化。

②采购管理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日常管理制度》等，规定了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供应商数据库和材料数据库的建立及维护、物料采购合同的签订、物料的订购和验收材料不良和呆滞的处理、财务处理等环节的运作程序，根据采购价格将本公司的物资采购分为大宗物资和劳务等采购、一般物资和劳务等采购及小额零星物资或劳务等采购，同时规定大宗物资和劳务等采购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一般物资和劳务等采购及小额零星物资或劳务等的采购进行货比三家，从物资的质量、价格、服务、交货期等方面评估，合理保证了进货质量，提高了物流速度，控制了采购成本。

③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范围、可行性方案的分析论证、投资回报的预测、投资风险的评估、决策审批程序、产权管理和财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

④财务管理

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因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的预算，费用审批权限和费用标准等配套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别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其分配、外币业务，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

⑤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药品管理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始终坚持“安全、规范、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严格按照 GSP

要求进行各项经营活动，从药品的供应商选择到药品最终流入市场，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关，并顺利通过省级 GSP 认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从药品采购、外观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出库全过程控制考虑 GSP 和产品特性要求。

（4）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系统是内部控制的神经系统，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企业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企业经营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及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在内外部的快速传递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对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理等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建立和完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采取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会议、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贯穿整个企业，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企业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员工之间有效沟通。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如通过客户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供应商见面会、业务洽谈会等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等，从而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者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示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不能合理保证实现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这些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

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并且小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